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蕭仙澆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4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l222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40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(1072000274_107D2000020-02.docx、1072000274_107D2000021-01.doc、1072000274_107D2000022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」第12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60819431號函及

本府107年1月8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40998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電2018-01-08文
交14擬:55章

1頁

✓
轉知各會員公會
2.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年1月8日
收文號碼	0060